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勞動部。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在無明確的法律授權下，雖是以保護縣民的健康與經濟安全為由，於民國(下同)110年6月7日公告「全縣移工自即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外，禁止外出」的禁足令，但限縮包括沒有傳染病接觸史的所有移工的人身自由，已嚴重侵害移工人權，且一再為實施全縣移工禁足令飾詞卸責，洵未能依法行政，並擴權解釋法令，致法律規定形同虛設，肇生移工差別性的歧視待遇，侵犯人權，核有重大怠失。勞動部未能提供移工在臺工作與生活必要資訊或法規訊息，皆透過雇主與仲介代為轉達，忽略在臺灣多達70萬移工族群的資訊近用需求，以致移工接受資訊不完整、不對等；疫情期間，每日皆有疫調足跡、防疫宣導等大量資訊更新，卻欠缺與移工直接溝通的資訊管道，未能即時整合資訊並翻譯成移工理解的語言或文字；於110年5月推出「LINE@移點通」，但迄今加入好友人數僅占在臺移工22%，且與國人有資訊時間與內容的落差，致發生有移工不知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未接受篩檢，或對疫苗資訊以訛傳訛，而未能及時接種，造成疫情擴散之虞，爰均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在COVID-19期間，我國產業類移工因集中住宿型態，疾病傳播風險提升，首起移工宿舍群聚傳染案件，

引發苗栗縣政府宣布對全縣移工禁足令、各地紛傳雇主仲介迫使移工簽署違法切結書、外界對移工的標籤化等，更是凸顯我國過去長期忽視移工住宿環境及條件，肇致地方主管機關與雇主選擇強勢防疫手段，卻侵害了移工人權；以及迄111年1月底止，累計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為8萬2,866人，其中又以失聯移工5萬6,878人為最多，於無合法居留身分及無健保卡情形下，在COVID-19期間，不僅是其個人的健康權，更涉公共衛生和臺灣整體防疫，均有釐清及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調閱機關卷證資料、至事業單位現場訪視移工住宿環境與防疫措施、訪談多名移工、雇主及仲介，並詢問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後，發現苗栗縣政府未能依法行政，並擴權解釋法令，致法律規定形同虛設，且對移工進行差別性的歧視待遇，侵犯人權；勞動部忽略移工族群的資訊近用需求，以致移工接受資訊不完整、不對等，造成疫情擴大，均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苗栗縣政府在無明確的法律授權下，雖是以保護縣民的健康與經濟安全為由，於110年6月7日公告「全縣移工自即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外，禁止外出」的禁足令，但限縮包括沒有傳染病接觸史的所有移工的人身自由，已嚴重侵害移工人權，且一再為實施全縣移工禁足令飾詞卸責，洵未能依法行政，並擴權解釋法令，致法律規定形同虛設，肇生移工差別性的歧視待遇，侵犯人權，核有重大怠失。
 - (一)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不僅限於本國人，也並非完全不可限制，但皆必要有依法定理由及程序。

- 1、人身自由是受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¹，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08號解釋理由書亦揭示我國憲法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
- 2、禁止外出或強制隔離，雖與刑事處罰之性質不同，但仍屬於一定期間拘束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依憲法規定意旨，自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 3、憲法第23條規定，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公政公約第19條規定，若經法律規定和為公共衛生之必要，始得對公約所載人人可享有之權利予以限制；聯合國「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縮寫為ICMW）」第16條及第39條之規定²，國家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與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對移工權利做合理必要的限制。
- 4、聯合國COVID-19人權指引略以：「限制人權的措施必須評估風險且屬必要的作為，而非以歧視的

¹ 憲法第8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公政公約第9條、第12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ICMW第16條規定：「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應有權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

² ICMW第16條規定：「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應有權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應有權受到國家的有效保護，以免遭到無論公務人員或個人、團體或機構施以暴力、身體傷害、威嚇和恫嚇。……。」第39條規定：「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有權在就業領土內自由遷徙和在當地自由選擇住所。2. 本條第1款所述權利不應受任何限制，但經法律規定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且不違反本公約所承認的其他各項權利的限制除外」。

方式進行。實施措施需有具體的重點和持續時間，儘可能採取最小侵害的方式進行防疫」、「政府應告知受影響的民眾緊急措施的內容、適用範圍及預計持續的時間，且定期更新並提供民眾獲知訊息的管道。」

(二) 苗栗縣政府稱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而禁止移工外出之法源依據為傳染病防治法(下稱傳防法)第37條與第48條，並引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90號解釋稱人身自由並非完全不能限制。

- 1、苗栗縣政府於110年6月7日宣布全縣移工自同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停止外出，上下班統一由事業單位或仲介公司負責接送，生活所需採買由移工宿舍管理人員或專責人員統一負責。若有移工在外閒晃遭查獲，將依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開罰企業主或仲介公司³。
- 2、苗栗縣政府於110年8月24日函復本院時，先援引傳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表示「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採行防疫管制措施」，再稱「考量執行效益及防疫能量，及為保護其他移工與本縣鄉親，於110年6月7日由苗栗縣流行疫情中心指揮官於本縣流行疫情中心召開記者會說明並發速件文予事業單位及工商團體並透過縣府新聞、臉書發佈禁止移工外出的措施」，主張傳防法第37條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採行多項管制措施。

³ 苗栗縣政府要求苗栗縣各分局加強巡查，若有移工在外被通報，將針對雇主或仲介開罰；依苗栗縣政府111年3月16日函復內容：警察在社區加強稽查，查察期間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6月28日共查獲81件，苗栗縣警察局查獲案件移送該府辦理，該府依行政程序法請事業單位提出說明，業經該府審酌，事業單位皆遵照苗栗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規定，故該府未裁罰。

3、苗栗縣政府另援引傳防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表示「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施行強制隔離等必要之處置」，並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惟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者，倘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即難謂其牴觸憲法第8條之規定」，主張傳防法第48條授權該府可以限制移工外出，以斷絕與外界之接觸。

(三)但傳防法第37條、第48條及勞動部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等，皆無授權同意苗栗縣政府得限制移工人身自由，是苗栗縣政府之主張並無可採，確實無法源依據。

1、傳防法第37條第3項規定，地方政府依傳防法第37條所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⁴，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是以，苗栗縣政府雖可以視情況採取法律明文的防疫措施，但中央已成立指揮中心時，必須依指揮中心指示，始能實施特定的防疫措施。

(1) 苗栗縣政府於111年3月16日函復本院時表示：「苗栗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於110年6月7日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佈達全縣移工禁止外出之規定」、「依據傳防法第37條之規定，字面上所述應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但)本府在做此決策之前召開苗栗縣流行疫情防疫會議討論，在疫情來的又急又猛的情形之

⁴ 109年1月20日，衛福部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以三級開設；同年2月23日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宣布提升為二級開設；同年2月27日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宣布提升至最高級一級開設。

下，看到篩檢能量不足、醫護人力不夠、負壓隔離病房吃緊等情形，也無任何經驗法則可以參酌，疫情瞬息萬變，面對未知的恐懼，為防堵疫情大爆發；在醫療資源沒有提升的條件下，也避免國內醫療體系崩潰，依據當時情況不得不採取此非常嚴格的管制措施。」

(2) 指揮中心曾於110年5月17日函⁵各地方政府略以：「若有需依傳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採行相關防疫措施，仍請地方政府遵循傳防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應依指揮官指示辦理，以利整體防疫業務之執行。」新聞稿⁶內並補充說明：「檢疫政策之決定依傳防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之規定，是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地方政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決策，始得據以執行」、「如仍有地方防疫之特殊需求，請正式提出計畫報請指揮官指示辦理，以符合權責並完備法律程序」。指揮中心並於111年4月29日函復本院內容表示：「(苗栗縣政府)如係引據傳防法第37條作成規制性處分，應依同條第3款規定，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方屬適法」。

(3) 但苗栗縣政府自始至終認為該府依傳防法第37條有權得做成禁止移工外出之行政處分，因而於事前、事中均無報請指揮中心同意；並認為指揮中心既知情而未表示反對，即是同意該府作法：

〈1〉 苗栗縣政府於110年8月24日函復本院，與到院

⁵ 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312號函。

⁶ 衛福部疾管署110年6月1日新聞稿「衛福部依法撤銷110年5月31日連江縣及6月1日澎湖縣、金門縣之公告」，資料來源：<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YTxcU07Y6rbbKELiJk7LCw?typeId=9>。

接受詢問前提供書面資料均表示：「此移工管理政策，指揮中心並未來函表示反對」、「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4日於本縣成立前進指揮所，每日上下午與本縣相關人員召開防疫檢討會議，期間指揮中心對禁止移工外出知悉也沒有特別的指示，當日媒體也報導，故本府並未特別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報告」。

〈2〉苗栗縣政府另於111年1月22日查復本院（業務處）⁷內容略以：「況且本府實施本政策時，指揮中心並沒有明確要求立即撤回移工禁令，亦無告知違法，倘認知有違法或有其他安置的辦法，應提供本縣做為參考依據；甚至指揮中心於本縣成立前進指揮所，對此亦無特別的指示或持反對意見。」

〈3〉針對指揮中心表示陳宗彥副指揮官於110年6月9日記者會上，請苗栗縣遵照三級警戒標準實施防疫措施一事，苗栗縣政府表示：「本府知情，本府相關人員於每日下午2時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陳副指揮官有指示，請苗栗縣遵照三級警戒標準實施防疫措施。」於本院約詢時則稱：「陳副指揮官是在記者會上回應記者提問的回覆，並非針對我們苗栗縣政府，迄今沒有任何正式的公文或通知我們苗栗縣政府。」

2、傳防法第48條規定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主管機關得採取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

⁷ 苗栗縣政府111年1月22日府勞服字第1110017141號函復本院110年12月20日院台業參字第1100137698號函。

置；但苗栗縣政府係針對「全縣移工⁸」，顯未符合該條所規範之對象「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

- (1) 苗栗縣政府於110年6月7日公布的「全縣移工禁止外出」，包含所有產業類與家庭類移工；同年8月8日，苗栗縣長徐耀昌亦於同年8月8日於臉書上重申：「全部移工包含家庭看護工、養護機構移工，警方加強稽查昨天迄今已查到21人外籍移工外出資料，違者將依就業服務法開罰」；於同年10月10日始改稱「社福類移工因有照顧雇主、領藥等需求，調整社福類移工為『非必要不得外出』」⁹。
- (2) 苗栗縣政府於110年8月24日函復本院表示：「本案之限制實係針對與新冠病毒確診者有接觸可能之高風險族群，與國籍及身分地位無涉，並非以國籍為區別標準之差別待遇，換言之，僅係本案有多數應被匡列隔離之人，而這些人之身分剛好係外籍移工」；另於於111年3月16日函復本院時補充略以：「移工遠渡重洋來苗栗工作，工作之餘喜外出跟同鄉群聚，因語言不通，群聚後無法清楚交代具體足跡，增加疫調困難，所以本府實施此措施，……」。
- (3) 勞動部於到院接受詢問前之提供書面資料中表示：「移工經疫調匡列隔離，其住宿及外出等限制，依據指揮中心規定及本部所定雇主指引辦理。若移工未經匡列隔離，尚無禁止其外出

⁸ 苗栗縣政府於110年6月8日發函轄內聘僱移工之事業單位，略以：「(一)全縣移工自即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停止外出，生活需採買由移工宿舍管理人員或專責人員(本國籍)統一負責，並責成本府警察局於社區街道隨時查察。(二)即日起上下班由事業單位或仲介負責接送」。

⁹ 中央廣播電臺110年6月10日「外媒質疑移工禁足令涉歧視 徐耀昌：不得不為」，資料來源：<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02274>。

之必要，雇主不得以不正當手段限制其人身或遷徙自由」。

(4) 指揮中心於111年4月29日函復本院表示：「傳防法第48條之規範對象係『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移工身分』並非規範對象要件。換言之，受管制或隔離之對象必須為『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主管機關方得基於疫情防治之考量，採行本條所定必要之防制措施」。

(5) 指揮中心或各衛生主管機關迄今相關防疫措施，亦皆未有將「無傳染病接觸史之人」，予以隔離管制或限制外出的作法；對照苗栗縣政府歷次函復本院內容提到：「當時無法得知隱形帶原者為何？」、「移工確診者不只在苗北電子廠，苗南工業區也有零星確診者」、「移工生活習性喜愛與同鄉友人相聚且是全國性的群聚」等語，苗栗縣政府似毫無區別的將「全縣移工」認定為與COVID-19確診者有接觸可能之高風險族群，再稱是依傳防法第48條規定，禁止所有移工外出。

3、勞動部於苗栗縣電子廠發生群聚感染案件後，於110年6月4日發布修訂之雇主指引，以利雇主、仲介公司及移工有所依循；但查雇主指引之內容亦並未授權或建議地方政府、雇主及仲介公司得以「禁止移工外出」方式，加強移工防疫措施。

(1) 苗栗縣政府稱依據該縣防疫指揮中心會議指示，於110年6月8日發函轄內養護機構、事業單位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¹⁰略以：……二、有關

¹⁰ 苗栗縣政府110年6月8日府勞服字第1100109316號函。

本縣移工近日發生群聚感染事件，已嚴重影響作業場所員工及本縣縣民之生命安全與健康，……。三、再據……，事業單位及仲介公司應共體時艱遵循事項，臚列如下：(一)全縣移工自即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停止外出，生活需採買由移工宿舍管理人員或專責人員(本國籍)統一負責，並責成本府警察局於社區街道隨時查察。(二)即日起上下班統一由事業單位或仲介負責接送。

(2) 前述苗栗縣政府110年6月8日函文之主旨、依據及隨函檢附附件，均提到勞動部所發布之雇主指引。但查雇主指引中，雖有提到「建議雇主依移工需求提供休閒娛樂設施，及適時協調移工常去之宗教場所，勿參加集會活動，改採視訊方式進行聚會或交流，另協助移工購買食物或日常用品，以減少移工外出」，但也寫明「雇主應依勞動法令或勞動契約同意移工放假，不得禁止其放假，惟可協調移工避免於同一日集中放假。倘若移工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時，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給予防疫隔離假，並限制其不得外出或上班。」意即，僅在移工為配合執行居家隔離或檢疫時，始能限制不得外出或上班。顯然，勞動部的雇主指引，亦非苗栗縣政府禁止移工外出之依據。

(四) 苗栗縣政府於111年1月22日函復本院時稱：「本縣採取必要的手段(指限制全縣移工外出)是因為臺灣第1次發生所謂移工大規模群聚感染，加上中央未設SOP標準作業流程可作為遵循，也未接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助如何作為，任由各地方政府

自行處理。」但對照相關新聞報導，似與該府所述大相逕庭。

- 1、京元電子在110年5月30日(週日)晚間7點左右，仲介公司先接到竹南衛生所通報，仲介公司再向京元電子通知，有2名外籍員工確診¹¹；5月31日(周一)開始進一步管制廠內員工流動、各廠區及樓層間管制流動，餐廳、超商等暫時關閉，並規劃3至4天內做全體員工快篩¹²；6月1日對外公告竹南廠有2名外籍員工確診COVID-19；苗栗縣政府於6月2日發布縣內新增12名確診病例，均與該2名外籍員工同一宿舍或工作場域¹³；苗栗縣長徐耀昌表示，縣府於第一時間立即請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協助，成立專案小組，啟動後續防治作為14；指揮中心於6月3日公布國內新增本土案例583例中，苗栗縣34例¹⁵，指揮官陳時中表示：「這是一起移工群聚事件，縣府會大規模針對7千多名員工全面篩檢。……指揮中心會積極協助苗栗縣不管在集中檢疫所或是篩檢，或是需要專家意見等，都會積極協助」¹⁶；似不像苗栗縣政府於111年1月22日函復本院內容之「未獲協助」、「任

¹¹ 工商時報110年6月1日報導「京元電外籍員工確診 啟動分廠分流管制」，資料來源：<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601004554-260405?chdtv>。

¹² 工商時報110年6月3日報導「京元電7300員工快篩曝光 網疑二次群聚」，資料來源：<https://ctee.com.tw/news/tech/469647.html>。

¹³ 中央社110年6月3日報導「京元電爆群聚感染 竹南鎮民恐慌籲管制移工外出」，資料來源：<https://www.cna.com.tw/news/alog/202106030121.aspx>。

¹⁴ 自由時報110年6月2日報導「苗縣新增12確診 京元電子全公司7300人明快篩」，資料來源：<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555367>。

¹⁵ 自由時報110年6月3日報導「苗栗爆34例移工群聚染疫 陳時中：宿舍須一人一室隔離」，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556584>。

¹⁶ 110年6月3日指揮中心記者會上，指揮官陳時中：「(原音)主要是一個公司，移工的群聚，今天在苗栗這邊，也大規模針對這家公司裡面員工大概七千多位，展開全面性篩檢，另外對於他們群聚，可能有群聚可能的移工的宿舍裡面，1人1室先隔離開來，這部份我們會來積極協助苗栗，不管是在集中檢疫所的一個需要，或者是在篩檢，各方面的需要，或專家的意見，我們都會積極的協助，希望這一波可以及時把它控制住」。

由自行處理」。

- 2、苗栗當地里長於110年6月3日受訪時表示「縣府除了第一天消毒、通知足跡之外，之後就沒再通知進一步動作」¹⁷、「縣府沒有積極作為」¹⁸；媒體更報導「縣府防疫似乎太慢，篩檢跟疫調速度跟不上確診數」、「就連公布51例個案，只知道32例來自京元電子，其他19例是通過CDC知道」、「苗栗縣府則是開記者會，表示目前醫療量能充足，一切依照中央指示，對疫情沒有詳細說明，反觀也有科技廠的新竹，在6月3日已經建好快篩站，讓園區內員工分流篩檢」¹⁹。
- 3、各黨籍立委紛紛向衛福部反映，請求中央跨部會協助派員進駐處理²⁰；指揮中心亦即於110年6月4日設立前進指揮所協助緊急防疫²¹；各部會如勞動部、經濟部、警政署等都派人在現場。至110年6月28日，指揮中心宣布此波疫情已經獲得控制，苗栗前進指揮所「解編」。

(五)苗栗縣政府迄本院詢問時，仍堅稱為防疫實施禁足令是於法有據、沒有違法失當；甚至稱就結果來看相當正確，認本院或指揮中心於事後追究該決策之法源依據與程序，有失公允。

¹⁷ TVBS新聞110年6月3日報導「圍堵京元電群聚疫情擴散 立委協調中央進駐處置」，資料來源：<https://news.tvbs.com.tw/life/1521803>。

¹⁸ 聯合新聞網110年6月3日報導「苗栗確診激增 民眾怨縣府『佛系防疫』無作為」，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120940/5505576>。

¹⁹ TVBS新聞110年6月4日報導「苗栗防疫太慢？ 中央設前進指揮所協助調派」，資料來源：<https://news.tvbs.com.tw/life/1522443>。

²⁰ TVBS新聞110年6月4日報導「圍堵京元電群聚疫情擴散 立委協調中央進駐處置」，資料來源：<https://news.tvbs.com.tw/life/1522140>。

²¹ 疾管署110年6月4日發布「苗栗縣某電子廠發生群聚感染案件，指揮中心即刻設立前進指揮所協助緊急防疫」，資料來源：<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JyMrypZDw0aoqB0-Y0fHvA?typeid=9>。

- 1、苗栗縣政府於111年1月22日函復本院時表示：「就執行相關限制性防疫相關措施，迄今目前為止，指揮中心亦無做成相關細部指引。事後指揮中心於110年8月3日²²及10月28日²³再作為解釋顯失公允。」顯然迄今，仍不同意指揮中心所稱「恐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疑慮，應無法律上之拘束力」。

表1 苗栗縣政府就本案之歷次答覆內容摘要

日期	苗栗縣政府答復
110年8月24日 函復本院	本縣在短期間內阻斷疫情傳播鏈，縣內社區快篩結果顯示，亦無社區感染現象，由移工群聚感染擴散至社區感染風險也大為降低，由此顯示， <u>本縣為了阻斷傳播鏈防堵疫情擴散至社區，加強對移工的防疫作為，才使得疫情獲得控制。</u>
111年1月22日 函復本院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時國內並無任何所謂外籍移工大規模群聚感染的情形，且本府無足夠人力去處理該事件，當破口出現時，疫情進入社區變得又急又兇，卻看到篩檢能量不足、醫護人力不夠、負壓隔離病房吃緊等等情形，也無任何經驗法則可以參酌，疫情瞬息萬變，面對未知的恐懼，為了防堵疫情大爆發；<u>在醫療資源沒有提升的條件下，也避免國內醫療體系被拖垮，依據當時情況不得不宣布限制措施。</u> 2. 限制措施係基於緊急急迫性所作不得已的選擇，避免影響整體醫療的措施，為了國家醫療的分配，就本案指揮官對本限制亦無反對意見，就事後群聚感染也無大規模擴散，顯見本件並未違反比例原則，<u>相對於2,300萬人民利益與沒有被感染的外籍移工，利益顯然高於被限制</u>

²² 指揮中心110年8月3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588號函，主要係向本院表示「前開因應疫情所為措施(苗栗縣政府公告全縣移工禁止外出)，未事先提報本中心同意，亦未依法發布公告，就其過程及法律依據，本中心並無相關資料」、「對於苗栗縣長於其個人臉書宣布全縣移工禁外出，恐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疑慮，應無法律上之拘束力，本中心陳副指揮官已於110年6月9日指示，請苗栗縣遵照三級警戒標準實施防疫措施」。

²³ 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00033376號函，主要係向本院表示「有關苗栗縣長於其個人臉書宣布全縣移工禁外出一事，……復考量執行效益及防疫能量，該管理防疫作為已於110年6月29日解除，移工遵照全國三級警戒之相關防疫規定。」並未再有是否適法之解釋。

日期	苗栗縣政府答復
	<u>短暫的自由。</u>
111年3月16日 函復本院	<p>1. 苗栗縣移工人數2萬1千多人，在竹南廠區(苗北地區)之移工近9千人，因為移工的生活習性喜愛與同鄉友人相聚且是全國性的群聚，易造成大群聚性接觸感染，鄰近周邊業者幾乎都拉紅色警報，企業惶惶不安，每天繃緊神經，本縣移工群聚感染猶如寒蟬效應，竹科緊張，連北部科技圈都擔心。疫情若蔓延到鄰近的新竹科學園區、台中科學園區，如有一個科學園區的移工感染，恐造成科學園區廠區大規模感染影響國家之經濟命脈甚鉅，是不可輕忽之事。所以不得不採限制移工外出政策，也因為這樣的限制，移工也未再次造成大規模群聚感染，原來限制的移工也未被感染，結果是我們樂見的。</p> <p>2. 移工分散在新竹、苗栗、台中科學園區工作，新竹科學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台中科學園區是我們的經濟命脈，這些科學園區的產值占了國家大部分GDP，因廠區密閉，接送交通車也密閉，如有一個科學園區的移工感染，易造成科學園區廠區大規模感染，所以不得不才會採限制移工外出政策，也因為這樣的限制，移工也未再次造成大規模群聚感染，原來限制的移工也未被感染，這是最好的結果。</p> <p>3. 雖然短暫限制行動，可是保全了他們的生命，也保全了大部份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亦保留了醫療能量，也保留了經濟發展的契機。</p>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歷次函復本院內容。

- 2、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彭德俊處長，代表苗栗縣政府，於111年3月22日到院接受詢問時表示：「現在重點都放在當時的禁令是否符合程序，但當時是為了保障大家的生命財產，不應該只是拘泥於我們的程序不符規定。我們也做了很多事情，禁足令只是其中一件，但因為禁足令我們迅速控制疫情甚至清零」、「是因為當時的三級警戒不足以把疫情控制住，當時只有『減少不必要外出』，所以我們仍認為應該要限制移工外

出」。

(六)綜上，苗栗縣政府在無明確的法律授權下，雖是以保護縣民的健康與經濟安全為由，於110年6月7日公告「全縣移工自即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外，禁止外出」的禁足令，但限縮包括沒有傳染病接觸史的所有移工的人身自由，已嚴重侵害移工人權，且一再為實施全縣移工禁足令飾詞卸責，洵未能依法行政，並擴權解釋法令，致法律規定形同虛設，肇生移工差別性的歧視待遇，侵犯人權，核有重大怠失。

二、勞動部未能提供移工在臺工作與生活必要資訊或法規訊息，皆透過雇主與仲介代為轉達。COVID-19疫情初期，指揮中心和勞動部在口罩實名制與公費疫苗預約平臺，忽略在臺灣多達70萬移工族群的資訊近用需求，以致移工接受資訊不完整、不對等；疫情期間，每日皆有疫調足跡、防疫宣導等大量資訊更新，卻欠缺與移工直接溝通的資訊管道，未能即時整合資訊並翻譯成移工理解的語言或文字；於110年5月推出「LINE@移點通」，但迄今加入好友人數僅占在臺移工22%，且與國人有資訊時間與內容的落差，致發生有移工不知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未接受篩檢，或對疫苗資訊以訛傳訛，而未能及時接種，造成疫情擴散之虞，顯有違失。

(一)目前約有逾67萬名移工在臺灣工作，他們無法聽懂或完整閱讀中文、未能及時接觸官方傳播管道，對於疫情資訊的取得障礙，使之成為染疫高風險群。

1、公政公約第19條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經社文公約

於第14號一般性意見中，特別強調「搜尋、接受和傳播有關衛生問題的資訊和意見的權利」，認為獲得資訊對於健康特別重要。

- 2、聯合國COVID-19人權指引略以：「所有社會都存在被邊緣化者，他們由於種種原因而難以獲得公共訊息和服務，其中一些原因反映出根深蒂固的歧視、排斥、不平等、或政治分歧。」、「國家人權機構、民間社會和地方社群可協助查明可能遭到遺漏或被排除的人們，支持為這些族群提供可及的資訊傳遞，並向政府反映各項措施對各個社群的影響」。
- 3、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網頁在COVID-19的主題專區有關於「健康平權」的分項內容，提到美國移工與少數族群在疫情中面臨包括：移工如因疫情停工，很可能在收入與生活上帶來重大影響；少數族群也常因文化及語言差異，對醫療產生不信任感。為實現健康平權，CDC致力於根據特定的文化、語言和環境因素了解並適當滿足所有人群的需求，包括使用清晰、易於閱讀、透明和一致的訊息，來解決疫情期間特定的錯誤訊息或感知到的問題，例如：COVID-19疫苗副作用或風險、疫苗的新穎性和有效性、口罩使用及聚會指引等快速變化的訊息。
- 4、移工因為在臺灣從事的工作內容，在疫情期間較難被調整為居家或遠距辦公，又因為在臺灣工作多是受領基本工資（或更低），就算身體稍有不適，可能也不願意請假在家或宿舍內休息；加上若確診或接觸確診者須接受居家隔離，期間之薪資、膳宿、防疫補償或治療等費用與權利複雜，若移工受限資訊接收的不對等與不完整，可能對

於整體的防疫狀況帶來影響。

(二)勞動部未有主動聯繫移工本人的管道，相關規定或權益除於入境時分發手冊宣導外，都由地方政府轉請雇主與仲介協助告知移工；勞動部均稱移工若有疑慮或認有權益受損時，可撥1955專線洽詢或申訴。不僅勞動部的雙語人員人數嚴重不足，疫情期間，更是凸顯移工只能被迫接受不完整資訊的不平等，勞動部亦無法確認雇主或仲介是否確實完整的將資訊轉達給移工。

1、依勞動部函復資料，目前全國可服務移工的雙語人員員額有192名；對照移工在臺人數，數量非常不足：

(1) 依據本院過去調查相關案件，勞動部自84年起，於各地方政府配置共60名移工諮詢服務人員(下稱雙語人員)，提供移工生活及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及爭議案、加強入廠輔導及法令宣導、辦理移工休閒及管理輔導活動等業務；於95年增加解約驗證、辦理移工人身安全保護機制及宣導等項業務，雙語人員擴充至100名；102年1月雙語人員再擴充至116名；107年10月再增加76名。

(2) 惟108年底全國有逾72萬名移工為近年最多，109至110年雖受疫情影響，但查110年底亦尚有逾67萬名移工在臺工作。

2、於110年6月爆發移工宿舍群聚案件時，地方政府就因雙語人員不足，須上網尋求協助：110年6月6日，苗栗縣新增75例確診個案，其中有64例是移工；頭份衛生所只能上臉書「我是頭份人」社團，貼文徵求菲律賓語、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

的通譯人員，協助疫調²⁴。後來，勞動部才盤點經常協助政府部門進行通譯之民間專業人士，協調至苗栗縣支援疫調。

(三)於COVID-19疫情期間，勞動部表示已採取10大措施來加強對移工及雇主宣導防疫資訊，但自幾起新聞報導事件，與本院訪談結果可發現，勞動部所稱為強化防疫資訊而採取的措施，卻未能確實有效地將資訊，直接傳遞給移工。

1、勞動部於109年1月30日發布新聞稿²⁵表示，將衛福部提供的移工防疫資訊譯為4國語言，並採取10大措施，加強對移工及雇主宣導防疫資訊及通報諮詢專線，包括：機場入境宣導、製播外語廣播宣導、針對半年內曾致電1955專線者發送防疫資訊簡訊、1955專線增加語音防疫宣導、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放置防疫資訊、於勞動部、台灣就業通FB粉絲專頁、中外語廣播電臺的移工社群FB粉絲專頁刊登防疫資訊、轉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等。然成效似乎非常有限，舉例來說：

(1) 109年3月19日，1名移工入境翌日即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遭裁罰10萬元。

〈1〉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17日宣布自同日下午4時後登機入境之移工，應辦理居家檢疫14日；屏東1名休假返臺重入境的泰國籍移工，於居家檢疫期間，被民眾檢舉擅自離開居家檢疫場所，於工廠駕駛堆高機工作，被依違

²⁴ 天下雜誌110年6月10日「台灣衝擊最大破口在苗栗？確診者八成是移工，禁足有用嗎？」，資料來源：<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5167>。

²⁵ 勞動部109年1月30日新聞稿「全面防疫！勞動部加強移工及雇主防疫宣導」，資料來源：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C5829357CBF27352。

反傳防法開罰。

- 〈2〉移工表示：「109年3月18日入境臺灣後，有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知道居家檢疫規定，泰國曼谷有跟我講過，臺灣機場沒有人跟我宣導」、「由仲介公司車輛載我回去居家檢疫地點」、「泰國曼谷有跟我說，來臺灣要被關14天不能亂跑」、「我不是去上班，我關在房間裡很無聊所以出來走走」、「工廠沒有人，我就自己開堆高機把擋路的鐵線移到旁邊去」、「知道居家檢疫期間不能亂跑，沒有人叫我去工作，工廠也沒有人」。
- 〈3〉勞動部表示，109年3月17日下午4時起，於桃園及高雄機場強制接機，並翻譯四語版之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於辦理接機服務提供給入境移工，使移工知悉居家檢疫相關規定及違反時之罰則²⁶。惟查所檢附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之中文部分，其實僅有「留在家中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依傳防法第58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
- 〈4〉事實上，對於移工而言，可能不清楚居家檢疫稱「留在『家』中不外出」的「家」範圍，特別是休假返臺重入境的泰國籍移工；對他而言，或許工廠也是家的一部分。
- (2) 110年5月22日，2名漁工露天洗澡沒戴口罩，違反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被開罰。

²⁶ 勞動部109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6795號函復本院109年4月10日院台業字第1090701682號函。

- 〈1〉 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將疫情警戒提升到第三級標準，對於外出未戴口罩者，不再勸導並直接開罰；高雄2名漁工在前鎮漁港內的戶外水源盥洗時，未戴口罩，因而被依違反傳防法第36條，裁處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罰鍰。
-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發布新聞稿²⁷略以：經查前鎮漁港外籍漁工於港邊盥洗，「除了未佩戴口罩，且在未保持社交距離下群聚聊天」，已嚴重違反現行防疫規範；指揮中心強化第三級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首條規定就是「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一經查獲有違反情事，不再勸導，逕予開罰」。
- 〈3〉 高雄市政府召開應變會議針對上述情事經討論後決議：考量國際移工為弱勢處境，無法即時獲悉國內最新防疫政策，雇主及船東應善盡生活照顧之責，充分告知疫情風險及輔導生活之必需，所屬移工若有違反相關防疫規範者，應妥為說明規勸，並且依據傳防法要求管理人監督落實全程戴口罩之責。
- (3) NGO另指出，110年6月苗栗電子廠發生群聚感染後，移工反映篩檢、隔離等資訊不齊全，權益模糊等問題；並發現因為缺乏官方的多語疫情資訊，三級警戒被雇主與仲介轉譯為Lock down (封城)，除了上班與採購物資外，皆不能外出。對照當時國人只要做好基本的防疫措施，如保持距離與戴口罩，仍可外出²⁸；移工

²⁷ 高雄市衛生局110年5月27日新聞稿「雇主船東應善盡照顧管理責任 督導國際移工或船員遵守防疫規範」，資料來源：

<ht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s/news-show.php?num=4088&page=8&author=0&zone=242>。

²⁸ 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111年1月24日「『疫情下的移工處境』論壇側記：京元電子廠的例子向我們展現，台灣的人權是有條件的」，資料來源：<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1601/fullpage>。

處境顯然有差別對待問題。

2、本院訪談了多名合法在臺工作及逾期居留的移工，發現若是目前有受僱於雇主者，對於防疫資訊的獲得，多是透過雇主，其次是LINE、FB等；但雇主不見得可以即時且完整的轉達目前最新的防疫資訊；在LINE、FB部分，移工主要還是以熟悉、信任的社群媒體作為疫情資訊來源，並轉發同鄉朋友，而非勞動部相關社群。

(1) 本案於111年1月1日透過關愛之家，訪談多名移工於疫情期間之工作與生活情況，多名移工皆表示，防疫的資訊及措施都是雇主提供的。除了雇主以外，就是朋友間轉傳的訊息；沒有辦法從其他管道知道最新的防疫資訊，因為看不懂，包括指揮中心的記者會，也不是那麼容易聽懂。

(2) 本案於111年1月5日及19日實地履勘時，製造業雇主及受委託管理之仲介多向本院表示有成立防疫資訊的LINE群組，或有FB群組，作為向移工宣導的管道；移工則稱：「防疫資訊都是雇主跟仲介告訴我們的」、「工廠經常宣導防疫措施，也有與領班建立line群組，群組內有以印尼文張貼防疫相關的資訊」。

3、本院訪談移工知道指揮中心於每日下午兩時會召開記者會說明最新疫情，但因不諳中文，所以看或聽不懂全部的內容；值得注意的是，並無任何移工主動提到有關勞動部109年1月30日發布新聞稿所稱的10大措施。

(四) 因前述勞動部的措施無明顯成效，在COVID-19疫情以來，主要還是仰賴民間團體自主的翻譯資訊及協助傳遞給移工；而勞動部至110年5月17日始再推出

「LINE@移點通」，表示是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以外，更為主動的資訊宣導方式，但對照目前國內移工人數，使用率明顯過低。

1、雖然勞動部於110年5月17日推出「LINE@移點通」，主動傳遞資訊，但過程中間都是仰賴民間團體傳遞是類資訊，例如：

(1) 1095文史工作室自110年5月起接獲臺中疫情政策整理翻譯、6月初起接獲篩檢單位與醫療院所的多語轉譯等需求，發展出各式多語字卡，內容包括有協助疫調、解釋醫療流程、說明疫苗副作用、疫苗接種休假權益等；7月時更是彙整了指揮中心、勞動部、衛福部、移民署等單位的公告資訊為「疫情期間的移工薪資休假權利與費用QA」，放置於FB上，內容分為篩檢篇、隔離篇與治療篇，並提供更多NGO的聯絡方式。

(2) One-Forty推出了架在臉書Meseenger上的「防疫社群機器人」，每日除了會有兩次推播四語疫情資訊，也會蒐集回覆移工疫情下各式問題需求，和推廣下載「台灣社交距離APP」²⁹。

2、據勞動部110年8月底查復本院資料³⁰，自110年5月17日建置「Line@移點通」之累積好友人數為11萬餘人，1955文字客服及「1955 hotline 移工專線」臉書專頁瀏覽量等均未及6萬(人)次；111年3月底再查復本院「Line@移點通」好友人數14萬5,734人，四國語言別推播訊息各386則。意即：

²⁹ 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110年7月16日「疫情下該如何協助移工？One-Forty推出的『防疫機器人』已達近3萬人次的點擊」。資料來源：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3607#&gid=1&pid=1>。

³⁰ 勞動部110年8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100513979號函。

- (1) 假設加入「Line@移點通」的使用者皆為移工，亦僅是在臺移工總數22%³¹；「Line@移點通」已上線1年餘，加入好友數仍然偏低。
 - (2) 再者，「好友人數」，是指官方帳號首次被用戶加入好友的次數，但好友數據指標尚有「目標好友人數」，是指未封鎖或刪除官方帳號的好友，將官方帳號封鎖的好友收不到訊息；因此，以勞動部函復好友人數14萬5,734人，實際上收得到推播訊息的對象應該更少。
- 3、再以111年1月5日，本院履勘新北市事業單位及訪談移工為例：
- (1) 於本案履勘前一日，111年1月4日，因應桃園出現本土個案³²，指揮中心於宣布：桃園市自即(4)日起至17日期間將全面強化防疫措施，包括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除有飲食需求可免戴口罩外，其他免戴口罩規定全部暫停。
 - (2) 本院111年1月5日履勘時，考量北北基桃為1日生活圈，便詢問移工是否知悉桃園市因出現本土疫情而強化防疫措施？受訪移工表示：「不知道桃園發生本土疫情」、「不知道目前防疫規定有變嚴」、「雖然來臺灣很久了，但電視播放之防疫資訊、指揮中心記者會等，還是看不懂」、「有關疫情發展跟防疫措施，主要都是透過雇主告知」、「比較即時的疫情及規定，是透過FB」。
 - (3) 即便依勞動部查復，於111年1月5日15時，始將桃園市防疫強化措施譯為移工母語後於Line@推播，但本院履勘時所訪談移工皆稱「不

³¹ 依勞動部公開統計資料，截至111年2月底止之在臺合法工作移工為661,882人。

³² 111年1月4日新增4例本土確診案例，都在桃園市，都是桃園機場員工，分別為案17230、案17238至17240)，其中3人為清潔人員，1人為防疫計程車司機。

知道政府有LINE@」，因此更不可能得知有相關訊息。

(4) 隨後，於111年1月7日，國內疫情在桃園西堤餐廳員工確診後，形成一波大感染；原因之一是有移工因為沒看到相關新聞報導，直到疫調後才發現曾前往西堤餐廳用餐。勞動部事後亦坦言未於第一時間，將重大疫情與時事，以多國語言向移工宣傳³³。

(五) 由於政府的防疫資訊無法即時更新、缺少翻譯，移工只能被動等待雇主或仲介層轉的政府防疫資訊與措施；但訊息的傳遞會受到每個人對於語言的使用及對於詞字的定義認定不同而有影響，或是不經意地簡化或是改變傳遞的訊息等，也包括傳遞訊息的身分是雇主或是仲介，都導致疫情資訊在國人與移工之間，出現極大落差。

1、疫情期間，多數由指揮中心於記者會中宣達之防疫措施，或勞動部因應疫情所發布各項消息、法令，或苗栗縣政府頒布全縣移工禁足令，移工都是透過仲介的翻譯及轉告，處於被動接受的存在：

(1) 110年6月初，京元電子為將低風險移工轉送到造橋宿舍隔離，車上的移工是以為自己要去做PCR，並不知自己將要前往被隔離；甚至是110年6月29日，苗栗縣政府宣布解除禁足令的訊息，亦是由NGO自己翻譯成雙語告訴移工³⁴；苗栗縣政府雖亦有特別將解除移工禁足令譯成英文、印尼文與越南文，但被指出越南文翻譯有

³³ 蘋果新聞網111年1月23日「2天炸出70例確診!指標移工不知西堤已爆 勞部認了『宣導有破口』」，資料來源：<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220123/76CPY33GRJDXLLWPKH5DLTEIPU/>。

³⁴ NPost公益交流站110年7月14日「受排斥的他者：疫情禁足令下的『鄰居』、『同事』和『家人』」，資料來源：<https://npost.tw/archives/61925>。

錯，會使移工認為29日後還是禁止外出³⁵。

- (2) 無論是苗栗縣政府宣布之全縣移工禁足令，到各地雇主仿效之禁止移工外出、違法切結書等，指揮中心與勞動部皆稱已於記者會上表達立場，亦發布新聞稿及公文說明。但勞動部未能即時整合資訊並翻譯語言，直接提供給移工，也未提供給雇主與仲介，以利正確即時的傳遞給移工；致使發生前述雇主與仲介，為管理方便，或擔心不慎違反雇主指引規定被裁罰，或擔心染疫後之隔離、停工所造成損失等，在將資訊轉達移工時，便有意或無意地被選擇或忽略，影響移工知的權益。
- (3) 本院111年1月19日履勘新北市○○公司，移工稱自110年5月起即被告知返回宿舍後不得外出。據新北市政府查復，於110年6月防疫訪視時知悉該公司於全國三級警戒期間確實有管制移工外出情形，經新北市政府宣導說明不應有限制移工人身自由行為，並表示該公司確實無強制禁止等語。至本院履勘後，該公司始於宿舍公布欄張貼中、英、印語公告，向移工說明：「疫情二級警戒期間，不限制移工外出，因近期疫情嚴重有桃園亞旭工廠的群聚染疫事件，希望能減少外出的次數，如有需要物資採購可派代表或是外送服務，外出時也必須登記外出紀錄表」。

2、111年1月，亞旭電腦2名移工曾赴西堤餐廳用餐，卻未主動通報採檢，沒有配合實聯制也沒有向餐廳預約，加上沒收看新聞而資訊落差，疫調

³⁵ TVBS新聞網110年6月30日「翻錯!移工解除禁足令 越語翻譯變延續」，資料來源：
<https://news.tvbs.com.tw/life/1537016>。

延遲12天，造成至少66人確診：

- (1) 111年1月16日：桃園市長鄭文燦於主持防疫專案會議時表示，1月7日西堤餐廳員工確診後，市府逐一透過簡訊或電話通知1月7日至12日於西堤中壢中山店用餐者顧客，匡列、採檢、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 (2) 111年1月17日：指揮中心公布西堤餐廳內部感染累計至27位，延伸確診者8位，觀察Omicron病毒傳播力量僅過一天半就開始傳到第二波，非常快速，因此呼籲1月7日至1月12日曾到西堤餐廳中壢中山店的民眾，到社區採檢站採檢。
- (3) 111年1月21日：桃園市長鄭文燦於疫情記者會中指出，有2位在遠雄貿易港公司的移工，在1月9日曾到西堤用餐，後續出現症狀後採檢為陽性確診，擴大採檢發現已擴散至職場；由於2名移工沒有實聯制、沒預約、也未採檢，直到疫調後才發現2人曾前往西堤用餐，但已延遲12天。指揮中心也在同日晚間證實移工任職的桃園亞旭電腦，已採檢1,005人，其中60人陽性，加上同日下午記者會已公布6人，累積66人確診，感染來源應該都是1月9日曾到西堤用餐的2名移工（案18219、18220）。桃園市政府補充，經過疫調得知2名移工跟1位外配曾在1月9日去西堤餐廳用餐，因為他們未落實實聯制、也沒預約，更沒看到媒體報導。
- (4) 曾於1月9日去西堤餐廳用餐的移工表示，自己根本不知道西堤有爆出疫情；該移工向媒體表示，自己完全不清楚國內疫情發展，因此1月9日前往西堤用餐後，才會錯失主動快篩的消息。勞動部對此回應，相關單位確實沒有針對

疫情個案跟移工特別宣導，後續會加強這部分³⁶。

3、此外，台中潭子耶穌聖心和聖母瑪利亞無玷聖心堂的Joy Tajonera神父（中文名陳智仁），與1095文史工作室創辦人官安妮，都曾指出「防疫資訊傳遞也遭遇到文化差異衍伸的資訊誤讀」，例如：衛福部的文宣多有以柴犬作為主視覺者，但對於移工而言，狗未必會吸引他們的目光，甚至狗的口水在伊斯蘭教中被視為不潔的存在，都會影響政府文宣的宣導效益³⁷。

（六）綜上，勞動部未能提供移工在臺工作與生活必要資訊或法規訊息，皆透過雇主與仲介代為轉達。COVID-19疫情初期，指揮中心和勞動部在口罩實名制與公費疫苗預約平臺，忽略在臺灣多達70萬移工族群的資訊近用需求，以致移工接受資訊不完整、不對等；疫情期間，每日皆有疫調足跡、防疫宣導等大量資訊更新，卻欠缺與移工直接溝通的資訊管道，未能即時整合資訊並翻譯成移工理解的語言或文字；於110年5月推出「LINE@移點通」，但迄今加入好友人數僅占在臺移工22%，且與國人有資訊時間與內容的落差，致發生有移工不知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未接受篩檢，或對疫苗資訊以訛傳訛，而未能及時接種，造成疫情擴散之虞，顯有違失。

³⁶ ETtoday新聞雲111年1月23日「指標2移工西堤用餐沒警覺？ 勞動部坦承『宣導有疏失』」，資料來源：<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2175886>。

³⁷ 獨立評論@天下109年3月14日「【投書】肺炎困境下的移工焦慮」，資料來源：<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9182>。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未能依法行政，並擴權解釋法令，致法律規定形同虛設，且對移工進行差別性的歧視待遇，侵犯人權；勞動部忽略移工族群的資訊近用需求，以致移工接受資訊不完整、不對等，造成疫情擴大，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王幼玲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7 日